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监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徐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年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甘周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郭垒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梁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余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群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2、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上须注明“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6 楼证券法律事务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周聪

联系电话：0755-23200021

联系传真：0755-29683009

邮箱：fawu@snc-led.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 人	
1.01	选举徐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年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甘周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郭垒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梁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01	选举余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群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议案 1、2、3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股票数乘以候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表决票投给一位或多位候选人，且所投票数可以不相等，但股东对候选人行使的表决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投票代码: 361326

普通股投票简称: 联域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